迁西县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核心要素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事项  类型 | 行使  层级 | 设定依据 | 法定  办结  时限 | 服务对象 | 受理条件 | 收费信息 | | | 是否  有  前置  审批 | 是否  有  联办  机构 | 审批结果  名称 | 审批结果  类型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  名称 | 业务  办理项 | 是否  收费 | 收费  项目  名称 | 收费  类型 | 材料名称 | 材料  形式 | 材料  类型 |
| 693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  | 行政确认 | 省级、  市级、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并公布施行）第二条。 | 20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九条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  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申请人在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时提出，经省级登记机关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查询，无重名、同音且符合规范的，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上标注其船名、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应当载明上述船名、船籍港。  公务船舶的船名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登记机关按照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核定。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 证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单位的法人证 | 电子 | 原件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纸质、电子 | 原件 |
| 农业农村部批准文件 | 电子 | 原件 |
| 船名核定申请书 | 电子 | 原件 |
| 696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 20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接到出现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报告后，反馈至动物异常死亡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处置后仍不能认定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动物异常死亡报告书 | 纸质、电子 | 原件和  复印件 |
| 697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1.《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修订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 10 | 自然人、其他组织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第二十八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进行事故认定前，应当对证据进行审查：（一）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二）证据的形式、取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三）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四）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符合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农机事故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698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  |  | 行政确认 | 县级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 125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每年对全县耕地质量进行评价，一般在秋收后开始进行取土、化验等工作。对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项目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需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后组织实施。 | 否 | 无 | 无 | 否 | 是 | 耕地地力评价报告 | 其他 |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表 | 纸质、电子 | 原件 |
| 699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2007年1月16日起施行）第一项。 | 7 | 自然人 | 手续齐全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河北省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审批表 | 其他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 纸质、电子 | 原件和  复印件 |
| 707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60 |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 材料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裁决书 | 其他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纸质 | 原件 |
| 708 | 养蜂证办理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2011年12月13日起施行）第八条。 | 5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提供乡镇、村的承办意见，实地查看养殖蜂箱数量及养殖场设施情况。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养蜂证 | 证照 | 养蜂证申请表 | 纸质、电子 | 原件 |
| 709 | 执业兽医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 |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 1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 纸质 | 原件 |
| 身份证 | 纸质 | 原件 |
| 健康体检证明 | 纸质 | 原件 |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纸质 | 原件 |
| 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 纸质 | 原件 |
| 711 | 拖拉机培训机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考核 |  |  | 公共服务 | 省级、  市级、  县级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41号部长令，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八条。 | 20 | 行政机关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规定。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电子 | 原件 |
| 医院体检证明 | 电子 | 复印件 |
| 河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理论教员、教练员申报表 | 电子 | 复印件 |
| 所在地的县级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证明 | 电子 | 复印件 |
|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电子 | 复印件 |
| 712 |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 |  |  | 公共服务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条、第三十八条。 | 1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符合法定条件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713 |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  |  | 公共服务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年1月14日印发）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 7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凡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购买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起的争议，均可投诉。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无 | 无 |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材料 | 纸质、电子 | 原件 |
| 714 | 出具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 |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20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 证照 | 产地检疫申请书 | 纸质 | 原件和  复印件 |
| 716 | 肥料和土壤检测 |  |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30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以中央、省、市各级政府项目要求为依据，进行土壤和肥料养分元素检测。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土壤检测报告 | 其他 | 土壤检测申请 | 纸质、电子 | 原件和  复印件 |
| 717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函〔2007〕42号;条款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后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5 |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1畜禽养殖场备案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常年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常年存栏5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常年存栏50头以上；肉羊养殖场常年存栏200只以上；蛋鸡养殖场常年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养殖场常年存栏3000只以上；养兔场常年存栏300只以上。养狐(貉、貂)场常年存栏300只以上；养鹿(鸵鸟)场常年存栏50只以上。2畜禽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小区常年存栏200头以上；奶牛养殖小区常年存栏150头以上；肉牛养殖小区常年存栏200头以上；肉羊养殖小区常年存栏300只以上；蛋鸡养殖小区常年存栏5000只以上；肉鸡养殖小区常年存栏10000只以上。  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牧业发展实际进行调整。(二)建设选址。场址选择在农户聚集区下风向，地势平坦干燥、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地方；距离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500米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1000米以上；距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区域2000米以上；水、电、路等公共设施完善。(三)技术力量。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四)饲养管理。用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并严格落实休药期的规定；同一场和小区只饲养一种畜禽；饲养畜禽实行全进全出。(五)卫生防疫。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六)无害化处理。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畜禽养殖备案表 | 其他 |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 纸质 | 原件 |
| 718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  | 公共服务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于2005年1月7日经农业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于2009年6月27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法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 60 | 自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否 | 无 | 无 | 否 | 否 | 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裁决书 | 其他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申请书 | 纸质 | 原件 |